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有关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充分体

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年10月14日